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1〕30号

关于《广东择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烘炒类食品1500吨、方便食品200吨、汤料包100吨、代用茶50吨、农副食品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择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择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烘炒类食品1500吨、方便食品200吨、汤料包100吨、代用茶50吨、农副食品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科技产业园2#厂房第4、5层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04′26.751″，N23°34′47.701″，总占地面积为1152m²，总建筑面积约为2304m²。项目主要从事烘炒类食品、方便食品、代用茶、汤料包、农副食品的生产，预计年产烘炒类食品1500吨、方便食品200吨、汤料包100吨、代用茶50吨、农副食品1000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

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炒和冷却异味、磨粉和搅拌粉尘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。项目在烘炒机和微波烘焙机上方配备7套集气罩收集烘炒、冷却异味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磨粉、搅拌粉尘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，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NH₃、H₂S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、生产废水（包括原料清洗废水、设备擦布清洗废水和化验废水等）采用隔渣+生物法+MBR处理后，通过市

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厂区布局，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。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，不合格物料定期送农户，废抹布、污水处理站脱水的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按要求做好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

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1月30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30日印发
